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秘办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的《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屠炳芳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屠炳芳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董事职责，赵岳星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提议罢免屠炳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 有证据显示屠炳芳名下股份存在严重的股份代持问题，涉嫌股东身份不合法、虚假承诺、误导投资人和损害股东利益。
- 2、屠炳芳董事在2017年4月14日担任公司总经理以后利用手中掌握的管理权，逾越董事会，擅自违规终止和公司董事李煦博士、赵岳星博士的劳动关系，属于滥用职权。

综上，屠炳芳先生为了个人利益，基于个人恩怨，不遵守新三板挂牌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约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我尊重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努力和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挂牌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屠炳芳先生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审核，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股东大会议案

经上述调整，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一、议案（一）至议案（二）为董事屠炳芳提出，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关于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三）为董事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提请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屠炳芳董事职务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审议议案事项外，其他事项均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二）证据：

“1.）微信截屏（屠炳芳和赵岳星的微信聊天记录）

屠炳芳微信中所提到的‘谢总’就是谢亮锋，他有二个身份：

证据为名片，谢亮锋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身份（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据为名片，谢亮锋的民间公司总经理身份（浙江东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主办券商广发证券于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针对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谢亮锋先生已经和广发证券取得了联系（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相关公告）。

2.) 来自于月旭公司内部人员的匿名举报屠炳芳的银行打款凭证，从这张银行打款凭证可以看出屠炳芳和谢亮锋之间的关联关系。

证据为银行打款凭证：付款人（屠炳芳）收款人（谢亮锋）发生汇款金额50万元。

3.) 屠炳芳违规罢免创始人、董事李煦在印度公司职务的通知

证据为公司2017年5月18日向全体员工公布的《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内部分管范围调整的通知》，具体内容为：‘鉴于公司内部管理框架的改变、经过总经理屠炳芳与相关人员沟通作出以下决定：李煦博士不再担任印度公司及海外市场管理工作，不再担任印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的职务，由总经理屠炳芳提名公司副总经理任兴发担任印度公司董事，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姚立新负责印度公司及海外市场的管理工作，担任印度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

务，姚总直接向总经理屠总汇报工作。公司以下人员向姚总汇报工作：陈晓盼、童郁跃、刘鑫、MINU、PRAKASH，后续会尽快完成印度公司章程修改的工作。该任免的决议取得了姚总本人的同意，新的汇报关系从2017年5月18日起生效。我们感谢李总过去半年为印度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也请各位同事支持姚总今后的工作。’

以上是屠炳芳利用他掌握的公司公章发出的免去李煦博士月旭印度公司经理等职务的通知，完全置印度公司的《公司章程》于不顾，没有按其《章程》召开董事会就罢免李煦在印度公司的任职，造成印度公司管理上的混乱，给公司带来法律风险。

4.) 屠炳芳违规终止和创始人、董事长赵岳星博士的劳动关系的证据

证据为公司2017年5月23日向赵岳星博士发出的《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内容为：‘鉴于本公司赵岳星（原岗位为总经理）于2017年4月15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同意批准赵岳星的辞职报告。从2017年5月22日起，赵岳星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相关待遇自2017年5月22日起停止发放。’

证据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7-026）。

赵岳星在辞去总经理的时候，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赵岳星继续担任董事长，并兼任主管产品研发的CTO（首席技术官位），屠炳芳却动用他掌握的公司公章，于5月23日在没有经过董事会的审议的情况下无故终止和赵岳星的劳动关系，逾越董事会职权，

属于滥用职权，违反《劳动法》，损害了创始人和股东赵岳星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了赵岳星向上海市劳动仲裁庭提出劳动仲裁，现在已经立案，而且针对此事项公司也发了公告，在市场上引起了对公司不利的负面影响。

5.) 据公司三位和屠炳芳有直接接触的管理人员的表述，屠炳芳采取以上违规免去李煦董事印度公司职务的行动的起因是因为在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上有一个关于1000万银行授信的议案被否决，其中李煦董事投了反对票，以下是董事会有关这个议案表决结果的截屏。有关此事，在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上，李煦董事提出过一个议案谴责屠炳芳利用管理权打击报复董事行使独立投票的权利。

证据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7-029）。”

特此公告。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